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式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